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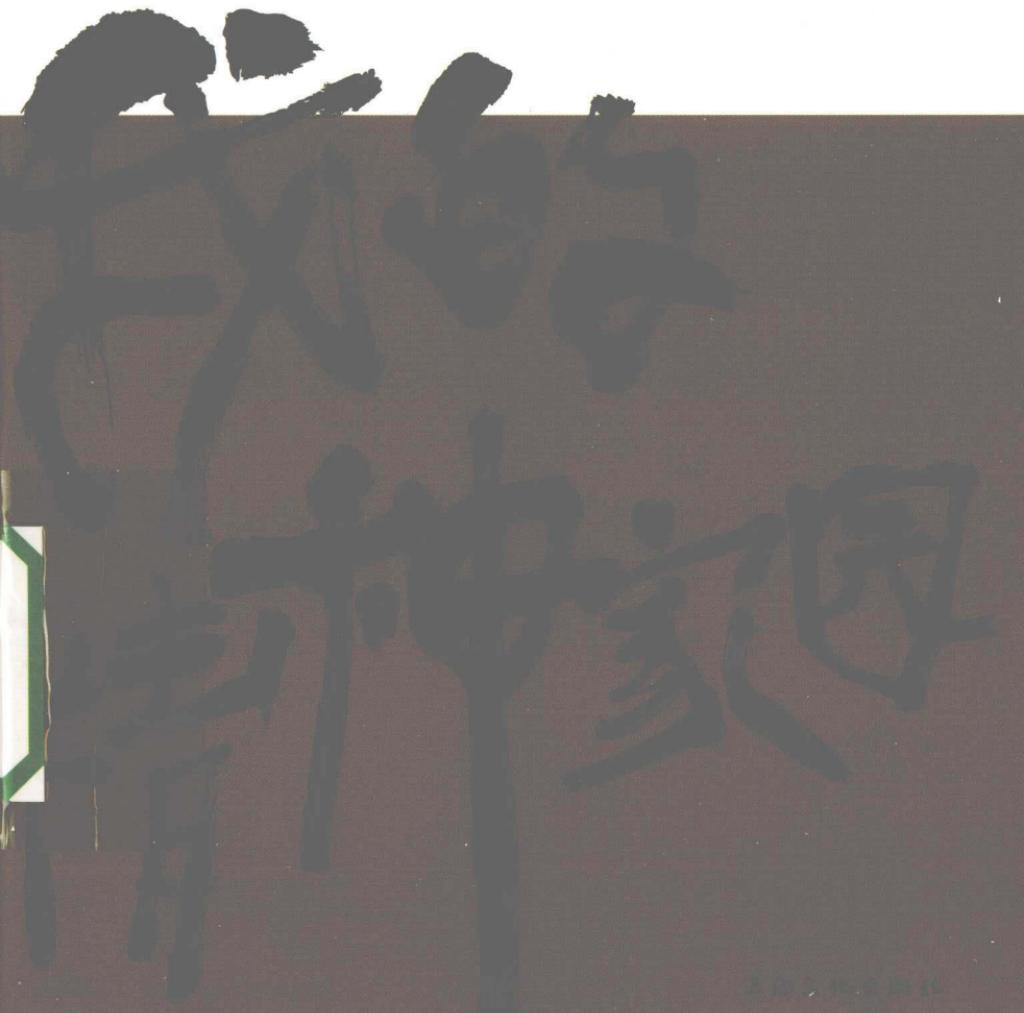
王诞
小波
辰60

周年

最受欢迎作品集

王小波著

我的精神
家园



我的 精神家园

The most popular
of WangXiaobo works

王小波诞辰60周年最受欢迎作品集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精神家园/王小波著. —上海 :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80740-776-8

I. ①我… II. ①王… III.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4820 号

出版人

王刚

策划编辑

洪文婕

责任编辑

崔衡

特约编辑

李沁夫

装帧设计

石博文

书名

我的精神家园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

网址：www.shwenyi.com

印刷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135*210 1/32

印张

7.5

版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7-80740-776-8/I. 598

定价

24.00 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 010-64865699

这套选集是以青少年为读者群的。说起青少年，我想起一件趣事：有一次，鲁迅博物馆的馆长孙郁先生找我来商量在他那里做一个王小波生平著作展的事情。他提到，他的女儿在北京四中上学，她的同学们都喜欢王小波的书，不但读得津津有味，而且平常同学聊天还会模仿王小波的腔调和风格。四中的学生是全北京最聪明的孩子，他们对小波的热爱让我感到欣慰：孩子的胃口是最没有被污染过的，他们的喜爱证明了小波文字的价值；孩子又代表着未来，孩子们的喜爱，证明小波的文字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孩子们对小波的喜爱是因为，他的文字是纯文学，而纯文学生命的计量单位不是月，不是年，甚至不是十年，而是百年。如果一个文学家写的是爱情和美，无论哪个时代的人，多大岁数的人，都会喜欢读的，因为人们无论生活在哪个时代，活了多大岁数，他只要活着，只要向往爱情和美，就总是能够从纯文学中找到共鸣，用作家的精神来滋润自己的心灵。

孩子们对小波的喜爱还因为，他传播的许多思想仍然是目前的中国所需要的。这几十年也许是中国人物质生活上变化最快的几十年，但却不是精神生活上变化最快的几十年。当然，我们有了互联网，有了无数的网民，但人的精神生活却或多或少还是老样子。所以小波的许多话题不但没有过时，有的甚至还很前卫。记得当年有一位专门研究先锋艺术的意大利电影人采访过小波，同批被采访的人中有崔健、金星等人，可见他是把王小波当作先锋艺术家来看的。时至今日，王小波的思想、他的艺术还是前卫的。什么时候，他的思想成为人们的共识，不再显得前卫，中国才真的进步了。

希望小波的生命和作品永远活在爱他的人们心中，活在年轻一代的心中。

李银河

2011年10月于北京

目录 CONTENTS

序	001
我的精神家园	005
卡尔维诺与未来的一千年	008
盖茨的紧身衣	011
我对小说的看法	014
小说的艺术	016
从《黄金时代》谈小说艺术	019
有关“伟大一族”	022
有关“给点气氛”	025
生活和小说	028
苏东坡与东坡肉	031
驴和人的新寓言	035
愚人节有感	038
工作与人生	040
《代价论》、乌托邦与圣贤	043
摆脱童稚状态	046
不新的《万历十五年》	053
京片子与民族自尊心	057
有关“错误的故事”	060

- | | |
|-----|-------------|
| 063 | 洋鬼子与辜鸿铭 |
| 067 | 关于同性恋问题 |
| 071 | 与同性恋有关的伦理问题 |
| 075 | 我是哪一种女权主义者 |
| 079 | 我看文化热 |
| 082 | 关于文体 |
| 085 | 关于格调 |
| 091 | 关于幽闭型小说 |
| 094 | 文明与反讽 |
| 098 | 长虫·草帽·细高挑 |
| 102 | 卡拉OK和驴鸣镇 |
| 105 | 外国电影里的幽默 |
| 108 | 电影·韭菜·旧报纸 |
| 112 | 商业片与艺术片 |
| 115 | 我对国产片的看法 |
| 118 | 中国为什么没有科幻片 |
| 121 | 电脑特技与异化 |
| 124 | 旧片重温 |
| 128 | 为什么要老片新拍 |
| 131 | 好人电影 |
| 134 | 都市言情剧里的爱情 |
| 138 | 有关爱情片 |
| 141 | 《祝你平安》与音乐电视 |
| 143 | 承认的勇气 |
| 146 | 明星与癫狂 |

另一种文化	150
艺术与关怀弱势群体	154
电视与电脑病毒	157
在美国左派家做客	161
门前空地	164
卖唱的人们	167
打工经历	170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174
北京风情	177
文化的园地	180
环境问题	184
个人尊严	188
君子的尊严	192
居住环境与尊严	195
饮食卫生与尊严	198
有关贫穷	202
李银河的《中国人的性爱与婚姻》	206
李银河的《生育与中国村落文化》	209
《他们的世界》序	213
《他们的世界》跋	217
拷问社会学	220
工作·使命·信心	225
与人交流	226
《怀疑三部曲》序	227

年轻时读萧伯纳的剧本《巴拉少校》，有场戏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工业巨头安德谢夫老爷子见到了多年不见的儿子斯泰芬，问他对做什么有兴趣。这个年轻人在科学、文艺、法律等一切方面一无所长，但他说自己有一项长处：会明辨是非。老爷子把自己的儿子暴损了一通，说这件事难倒了一切科学家、政治家、哲学家，怎么你都不会，就会一个明辨是非？我看到这段文章时只有二十来岁，登时痛下决心，说这辈子我干什么都可以，就是不能做一个一无所能就能明辨是非的人。因为这个缘故，我成了沉默的大多数的一员。我年轻时所见的人，只掌握了一些粗浅（且不说是荒谬）的原则，就以为无所不知，对世界妄加判断，结果整个世界都深受其害。直到年登不惑，才明白萧翁的见解原有偏颇之处；但这是后话——无论如何，萧翁的这些议论，对那些浅薄之辈、狂妄之辈，总是一种解毒剂。

萧翁说明辨是非难，是因为这些是非都在伦理的领域之内。俗话说得好，此人之肉，彼人之毒；一件对此人有利的事，难免会伤害另一个人。真正的君子知道，自己的见解受所处环境左右未必是公平的，所以他觉得明辨是非是难的。倘若某人以为自己是社会的精英，以为自己的见解一定对，虽然有狂妄之嫌，但他会觉得明辨是非很容易。明了萧翁这重意思以后，我很以做明辨是非的专家为耻——但这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了。当时我是年轻人，觉得能洁身自好不去害别人就可以了。现在我是中年人——一个社会里，中年人要负很重的责任：要对社会负责，要对年轻人负责，不能只顾自己。因为这个缘故，我开始写杂文。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杂文集，篇篇都在明辨是非，而且都在打我自己的嘴。

伦理问题虽难，但却不是不能讨论。罗素先生云，真正的伦理原则把人人同等看待。考虑伦理问题时，想替每个人都想一遍是不可能的事，但你可以说，这是我的一得之见，然后说出自己的意见，把是非交付公论。讨论伦理的问题时也可以保持良心的清白——这是我最近的体会，但不是我打破沉默的动机。假设有一个领域，谦虚的人、明理的人以为它太困难、太暧昧，不肯说话，那么开口说话的就必然是浅薄之徒、狂妄之辈。这导致一种负筛选：越是傻子越敢叫唤——马上我就要说，这些傻子也不见得真的傻，但喊出来的都是傻话。久而久之，对中国人的名声也有很大的损害。前些时见到个外国人，他说：听说你们中国人都在说“不”？这简直是把我们都当傻子看待。我很不客气地答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你认识的中国人都说“不”，但我不认识这样的人。这倒不是唬外国人，我认识很多明理的人，但他们都在沉默中，因为他们都珍视自己的清白。但我以为，伦理问题太过重要，已经不容我顾及自身的清白。

伦理（尤其是社会伦理）问题的重要，在于它是大家的事——大家的意思就是包括我在内。我在这个领域里有话要说，首先就是：我要反对愚蠢。一个只会明辨是非的人总是凭胸中的浩然正气做出一个判断，然后加上一句：难道这不是不言而喻的吗？任何受过一点科学训练的人都知道，这世界上简直找不到什么不言而喻的事，所以这就叫做愚蠢。在我们这个国家里，傻有时能成为一种威慑。假如乡下一位农妇养了五个傻儿子，既不会讲理，又不懂王法，就会和人打架，这家人就能得点便宜。聪明人也能看到这种便宜，而且装傻谁不会呢——所以装傻就成为一种风气。我也可以写装傻的文章，不只是可以，我是写过的——“文革”里谁没写过批判稿呢？但装傻是要不得的，装开了头就不好收拾，只好装到底，最后弄假成真。我知道一个例子是这样的：某人“文革”里装傻写批判稿，原本是想搞点小好处，谁知一不小心上了《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成了风云人物。到了这一步，就只好装下去了，真傻犯错误处理还能轻些呀。

我反对愚蠢，不是反对天生就笨的人，这种人只是极少数，而且这种人还盼着变聪明。在这个世界上，大多数愚蠢里含有假装和弄假成真的成分。但这一点并不是我的发现，是萧伯纳告诉我的。在他的《匹克梅梁》里，希金斯教授遇上了一个假痴不癫的杜特立尔先生。希教授问：你是恶棍还是傻瓜？这就是问：你假傻真傻？杜先生答：两样都有点，先生，凡人两样都得有点呀。在我身上，后者的成分多，前者的成分少。而且我讨厌装傻，渴望变聪明。所以我才会写这本书。

在社会伦理的领域里我还想反对无趣，也就是说，要反对庄严肃穆的假正经。据我的考察，在一个宽松的社会里，人们可以收获到优雅，收获到精雕细琢的浪漫；在一个呆板的社会里，人们可以收获到幽默——起码是黑色的幽默。就是在我待

的这个社会里，什么都收获不到，这可是件让人吃惊的事情。看过但丁《神曲》的人就会知道，对人来说，刀山、剑树、火海、油锅都不算严酷，最严酷的是寒冰地狱，把人冻在那里一动都不动。假如一个社会的宗旨就是反对有趣，那它比寒冰地狱又有不如。在这个领域里发议论的人总是在说：这个不宜提倡，那个不宜提倡。仿佛人活着就是为了被提倡。要真是这样，就不如不活。罗素先生说，参差多态乃是幸福的本源——弟兄姐妹们，让我们睁开眼睛往周围看看，所谓的参差多态，它在哪里呢。

在萧翁的《巴巴拉少校》中，安德谢夫家族的每一代都要留下一句至理名言。那些话都编得很有意思，其中有一句是：人人有权争胜负，无人有权论是非。这话也很有意思，但它是句玩笑。实际上，人只要争得了论是非的权力，他已经不战而胜了。我对自己的要求很低：我活在世上，无非想要明白些道理，遇见些有趣的事。倘能如我所愿，我的一生也就算成功。为此也要去论是非，否则道理不给你明白，有趣的事也不让你遇到。我开始得太晚了，很可能做不成什么，但我总得申明我的态度，所以就有了这本书——为我自己，也代表沉默的大多数。

我十三岁时，常到我爸爸的书柜里偷书看。那时候政治气氛紧张，他把所有不宜摆在外面的书都锁了起来，在那个柜子里，有奥维德的《变形记》，朱生豪译的莎翁戏剧，甚至还有《十日谈》。柜子是锁着的，但我哥哥有捅开它的办法。他还有说服我去火中取栗的办法：你小，身体也单薄，我看爸爸不好意思揍你。但实际上，在揍我这个问题上，我爸爸显得不够绅士派，我的手脚也不太灵活，总给他这种机会。总而言之，偷出书来两人看，挨揍则是我一人挨，就这样看了一些书。虽然很吃亏，但我不后悔。

看过了《变形记》，我对古希腊着了迷。我哥哥还告诉我

说：古希腊有一种哲人，穿着宽松的袍子走来走去。有一天，有一位哲人去看朋友，见他不在，就要过一块涂蜡的木板，在上面随意挥洒，画了一条曲线，交给朋友的家人，自己回家去了。那位朋友回家，看到那块木板，为曲线的优美所折服，连忙埋伏在哲人家左近，待他出门时闯进去，要过一块木板，精心画上一条曲线……当然，这故事余下的部分就很容易猜了：哲人回了家，看到朋友留下的木板，又取一块蜡板，把自己的全部心胸画在一条曲线里，送给朋友去看，使他真正折服。现在我想，这个故事是我哥哥编的。但当时我还认真地想了一阵，终于傻呵呵地说道：这多好啊。时隔三十年回想起来，我并不羞愧。井底之蛙也拥有一片天空，十三岁的孩子也可以有一片精神家园。此外，人有兄长是好的。虽然我对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也无异议。

长大以后，我才知道科学和艺术是怎样的事业。我哥哥后来是已故逻辑大师沈有鼎先生的弟子，我则学了理科；还在一起讲过真伪之分的心得、对热力学的体会，但这已是我二十多岁时的事。再大一些，我到国外去旅行，在剑桥看到过使牛顿体会到万有引力的苹果树，拜伦拐着腿跳下去游水的“拜伦塘”，但我总在回想幼时遥望人类智慧星空时的情景。千万丈的大厦总要有片奠基石，最初的爱好无可替代。所有的智者、诗人，也许都体验过儿童对着星光感悟的一瞬。我总觉得，这种爱好对一个人来说，就如性爱一样，是不可少的。

我时常回到童年，用一片童心来思考问题，很多烦难的问题就变得易解。人活着当然要做一番事业，而且是人文的事业；就如有一条路要走，假如是有位老学究式的人物，手执教鞭戒尺打着你走，那就不是走一条路，而是背一本宗谱。我听说前苏联就是这么教小孩子的：要背全本的普希金、半本莱蒙托夫，还要记住俄罗斯是大象的故乡（萧斯塔科维奇在回忆录

里说了很多）。我们这里是是怎样教孩子的，我就不说了，以免得罪师长。我很怀疑会背宗谱就算有了精神家园，但我不想说服谁。安徒生写过《光荣的荆棘路》，他说人文的事业就是一片着火的荆棘，智者仁人就在火里走着。当然，他是把尘世的嚣嚣都考虑在内了，我觉得用不着想那么多。用宁静的童心来看，这条路是这样的：它在两条竹篱笆之中。篱笆上开满了紫色的牵牛花，在每个花蕊上，都落了一只蓝蜻蜓。这样说固然有煽情之嫌，但想要说服安徒生，就要用这样的语言。维特根斯坦临终时说：告诉他们，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这句话给人的感觉就是：他从牵牛花丛中走过去了。虽然我对他的事业一窍不通，但我觉得他和我是一头儿的。

我不大能领会下列说法的深奥之处：要重建精神家园，恢复人文精神，就要灭掉一切俗人——其中首先要灭的，就是风头正健的俗人。假如说，读者兜里的钱是有数的，买了别人的书，就没钱来买我的书，所以要灭掉别人，这个我倒能理解，但上述说法不见得有如此之深奥。假如真有这么深奥，我也不赞成——我们应该像商人一样，严守诚实原则，反对不正当的竞争。让我的想法和作品成为嚣嚣尘世上的正宗，这个念头我没有，也不敢有。既然如此，就必须解释我写文章（包括这篇文章）的动机。坦白地说，我也解释不大清楚，只能说：假如我今天死掉，恐怕就不能像维特根斯坦一样说道：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也不能像司汤达一样说：活过，爱过，写过。我很怕落到什么都说不出的结果，所以正在努力工作。

卡尔维诺与未来的一千年

朋友寄来一本书，卡尔维诺的《未来千年备忘录》，我正在看着。这本书是他的讲演稿，还没来得及讲，稿也没写完，人就死了。这些讲演稿分别冠以如下题目：轻逸、迅速、易见、确切和繁复。还有一篇“连贯”，没有动笔写；所以我整天在捉摸他到底会写些什么，什么叫做“连贯”。卡尔维诺指出，在未来的一千年里，文学会继续繁荣，而这六项文学遗产也会被发扬光大。我一直喜欢卡尔维诺，看了这本书，就更加喜欢他了。

卡尔维诺的《我们的祖先》，看过的人都喜欢。这是他年轻时的作品，我以为这本书是“轻逸”的典范。中年以后，他

开始探索小说艺术的无限可能，这时期的作品我看过了《看不见的城市》——这本书不见得人人都会喜欢。我也不可能强求大家喜欢他的每一本书，但是我觉得必须喜欢他的主意：小说艺术有无限种可能性。难道这不好吗？前不久有位朋友看了我的小说，对我说道：看来小说还能有新的写法——这种评价使我汗颜：我还没有探索无限，比卡尔维诺差得远。我觉得这位朋友的想法有问题——假如他不是学文学的博士而是个一般读者的话，那就没有问题了。

编辑先生邀我给名人茶座写个小稿，我竟扯到了卡尔维诺和文学遗产，这可不是茶座里的谈资。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什么是在茶座里闲扯的事。我既不养猫，也不养狗，更没有汽车。别人弄猫弄狗的时候，我或者在鼓捣电脑，或者想点文学上的事——假如你想听听电脑，我可以说，现在在中关村花二百五十块钱可以买到八兆内存条，便宜死了……我想这更不是茶座里的谈资。可能我也会养猫养狗，再买辆汽车，给自己找点罪受——顺便说一句，我觉得汽车的价格很无耻。一辆韩国低档车卖三十几万，全世界都没听说过。至于猫啊狗啊，我觉得是食物一类。我吃掉过一只猫，五只狗，是二十多年前吃的。从爱猫爱狗者的角度来看，我是个“啃你饱”（Cannibal=食人族）。所以，我也只能谈谈卡尔维诺……

卡尔维诺的《看不见的城市》是这么个故事：马可·波罗站在蒙古大汗面前，讲述他东来旅途中所见到的城市，每一座城市都是种象征，而且全都清晰可见。看完那本书我做了一夜的梦，只见一座座城市就如奇形怪状的孔明灯浮在一片虚空之中。一般的文学读者会说，好了，城市我看到了，讲这座城里的故事吧——对卡尔维诺那个无所不能的头脑来说，讲个故事又有何难。但他一个故事都没讲，还在列举着